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8日，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3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计划对现有的玻璃制品、手机后盖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号），2025年10月27日完成污染物新增总量排污权交易并取得鉴证书。项目于2025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12月1日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备案；2025年11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对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CG生产改进抛光工艺和清洗工艺，购置精雕机、边抛机、清洗机等增加CG产品产能；手机后盖塑料由PMMA升级为FILM、硅片、玻纤，部分工序沿用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减少淋涂等，新购置丝印机等，增加手机后盖产能。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4068万元在赤马港厂区内建设“玻纤手机盖板项目”，项目建成后赤马港厂区年产手机玻璃制品半成品9600万片、手机后盖FILM7200万片、手机后盖硅片185万片、手机后盖玻纤3600万片。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号），2025年10月27日完成污染物新增总量排污权交易并取得鉴证书；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维达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备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24068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项目实际投资 24068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赤马港北侧闲置用地新建甲类库周转仓项目，该项目单独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 CNC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喷码废气、UV 废气、丝印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转印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

CNC 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平板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UV 废气、丝印废气、转印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喷码废气通过 2#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解胶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DA004、DA005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可合理暂存后外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厂区北侧建有一个占地面积为 400m³ 的一般固废间。

③危险废物

废钢化盐及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固废贮存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DW002~DW004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1#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2#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附录 B。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及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 （2）完善项目污水排放口及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 （3）完善项目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组成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殷瑞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殷瑞峰
专家	邓明	武汉市环科院	正高		邓明
	余祺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余祺
	师懿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高工		师懿